

立授權書人為支付_____於安泰銀行所持有之所有信用卡正卡及其附卡之應付款項，謹授權 貴行庫/局於安泰銀行請款時，依請款金額逕自立授權書人在 貴行庫/局之下列存款帳戶直接轉帳付款予安泰銀行，惟當帳戶餘額不足支付信用卡帳款時，則不予轉帳（安泰銀行除外），並同意直接轉帳金額與應繳信用卡帳款不符時，自行向安泰銀行查詢釐清，概與 貴行庫/局無關。立授權書人終止或更改本授權行為時，須以書面通知安泰銀行，由安泰銀行通知 貴行庫/局，於送達後之下個月開始生效。

安泰商業銀行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illegible]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主管： 核章：

※如有疑問，請電安泰銀行信用卡服務專線 412-8077(手機直撥:02-412-8077)，謝謝您。

信用卡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勿使用可擦拭筆類書寫，否則安泰銀行可退回或請您補正後始提供服務。

□申請 / □變更 / □終止

收款人

安泰商業銀行

安泰銀行信用卡正卡持卡人資料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立授權書人資料

帳戶戶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	市 區鄉 縣 市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連 絡 電 話									
行庫名稱	行庫分支名稱	存款帳號												
郵局存款帳號(局、帳號共 14 位數)														

請勾選每月自動扣繳方式： ☐ 應繳總金額 ☐ 最低應繳金額。 (未勾選者，則以當期應繳總金額扣繳)

此 致 (請勾選扣繳行庫/局)

☐ 安泰商業銀行 ☐ 臺灣銀行 ☐ 彰化商業銀行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 郵局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京城商業銀行 ☐ 淡水信用合作社

立授權書人簽章

(請分別於一、二聯簽蓋原存款印鑑)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立授權書人免填

以下由安泰銀行填寫： 立授權書人為 ☐ 正卡持卡人 ☐ 附卡持卡人 ☐ 非持卡人	以下由扣繳行庫 / 局填寫： ☐ 印鑑符合 ☐ 印鑑不符
主管： 經辦：	主管： 核章：

※本行委託郵局扣款代號： 737；用戶編號：同正卡持卡人身分證字號；授權書媒體產生日期： 年 月 日

※以郵局帳戶辦理自動轉帳者，立授權書人亦可以書面方式向郵局辦理終止轉帳授權。

※指定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轉帳者，須為正卡持卡人本人帳戶。

※信用卡正卡持卡人與立授權書人非同一人，請附上立授權書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以安泰銀行帳戶辦理自動轉帳者，如帳戶有餘額，本行將逕自予以扣款，直至當期應繳款項繳清為止。

※辦理其他行庫自動轉帳者，自生效日起，帳單結帳日將變更為每月 9 日，扣帳日為每月 25 日，敬請注意。

※填妥本表後請郵寄至『105 臺北市復興北路 337 號 4 樓 安泰銀行信用卡中心 收』，申請手續約需 30 天，核准後將會在繳款通知書列出該授權轉帳帳號及轉帳繳款日，請務必提前將當月應付款項存入您的存款帳戶。

※如有疑問，請電安泰銀行信用卡服務專線 412-8077(手機直撥:02-412-8077)，謝謝您。

安泰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客戶得影印留存)

-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臺端的隱私權益，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行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個人資料係基於臺端與本行間契約之目的、共通必要範圍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要求，相關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臺端詳閱如後附表、本行網站個人資料保護告知內容專區或洽本行各營業據點。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臺端若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臺端得隨時致電本行客戶服務專線(0800-005-999、02-412-8077)洽詢，或洽本行各營業據點。
-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提供不完全或不真實個人資料予本行、提供後向本行請求刪除部分或全部個人資料時，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執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六、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如因法令更新異動或情事變更而有修訂必要時，本行有權隨時修改內容，並將其更新修改後之內容公告於本行網站。

附表（客戶得影印留存）

特定目的說明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一、存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 票據交換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用戶名稱及密碼(網路/行動銀行)及其他詳細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臺端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臺端或第三人處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用戶名稱及密碼，如您不同意提供，可能無法使用本行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等相關應用程式之服務。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	右揭利用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一、本行及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SWIFT)、其他金融機構，或其他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 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五、臺端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六、向本行提供專業諮詢或其他服務之第三人、向本行受讓（或擬受讓）權利或義務之人、擬與本行進行併購之併購人，及其他擬與本行進行類似交易之人、本行之總公司、分公司、關係企業及與本行有業務合作關係之第三人、本行創始之資產證券化交易（或具有大致相同經濟效益之交易之投資人（或潛在投資人）、安排機構、受託機構或其他相關人員、本行依法委託處理事務之受任人、其他依法令規定有權取得資料之第三人。	符合個人資料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二、授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資料、通訊方式、家庭情形、教育程度、工作性質、薪資、用戶名稱及密碼(網路/行動銀行)及其他詳細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臺端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臺端或第三人處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信用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資料、通訊方式、家庭情形、教育程度、工作性質、薪資、用戶名稱及密碼(網路/行動銀行)及其他詳細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臺端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臺端或第三人處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四、外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用戶名稱及密碼(網路/行動銀行)及其他詳細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臺端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臺端或第三人處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五、有價證券業務	111 票券業務 037 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 044 投資管理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資料、通訊方式、家庭情形、教育程度、工作性質、薪資、用戶名稱及密碼(網路/行動銀行)及其他詳細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臺端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臺端或第三人處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六、財富管理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68 信託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094 財產管理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資料、通訊方式、家庭情形、教育程度、工作性質、薪資、用戶名稱及密碼(網路/行動銀行)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臺端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臺端或第三人處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七、保險經紀人業務	001 人身保險 065 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 093 財產保險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資料、通訊方式、家庭情形、教育程度、工作性質、薪資、用戶名稱及密碼(網路/行動銀行)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臺端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臺端或第三人處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八、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保管箱業務、黃金存摺業務、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068 信託業務 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用戶名稱及密碼(網路/行動銀行)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臺端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臺端或第三人處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註：上開附錄內容如有變動，臺端得隨時利用本行網站(www.entiebank.com.tw)查詢

為強化對客戶之溝通及服務機能，本行已成立受理客戶申訴案件窗口，謹提供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如下，如有變動以本行網站公告為主：

(一)本行申訴服務專線：(02) 2579-3117

(二)本行網站之留言專區：<https://www.entiebank.com.tw/entie/contact>

(三)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網址：<http://www.foi.org.tw/>

(四)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免付費專線：0800-789-885